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桂卫宣传发〔2023〕3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
中医药局关于开展第一届广西最美
医务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近年来，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努力构建高标准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服务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许许多多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汇聚新时代榜样的力量，自治区

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决定在全区开展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包括临床医疗、护理、医技人员、公共卫生人员、中医药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主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的医务工作者。

（二）评选名额。本次评选最美医务工作者 20 名。评选实行差额推荐，各设区市推荐名额以医务人员基数为参考，详见附件 1，且推荐对象中基层医务工作者不少于 2 名；区直医疗卫生机构各推荐 1 名。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无违法违纪行为，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务实创新，开拓进取，积极研究解决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改革创新实绩突出，得到群众高度认可。

2. 医德高尚，技术精湛，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认真钻研医疗卫生科学知识，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得到患者和同行普遍认可。

3. 敢于担当，心系群众，在疫情防控、对口帮扶或对外援助等重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志愿服务、卫生惠民等社会公益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影响较大，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4. 服务基层，艰苦奋斗，长期扎根农村基层、扎根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为基层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得到群众广泛赞誉和业内普遍认同。

(二)评选对象一般应当在医疗卫生工作岗位工作5年(含)以上,如有重大贡献者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限制。

(三)已获全国“最美医生”称号和“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称号的不再参与评选。

三、组织领导

本次活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联合主办,每两年举办一次。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成立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组委会,全面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四、实施步骤

本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一)推荐申报(4月初至5月15日)。以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为推荐申报单位,按照推荐条件和推荐名额,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二)审核评议(5月16日至6月15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地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遴选,并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对推荐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推选出20名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会议审议后,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中医药局会签。人选名单在全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正式选树对象。

（三）名单发布（8月19日“中国医师节”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学习通报，并在广西广播电视台举办发布仪式。

（四）宣传展示（发布仪式后）。在广西日报刊发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名单和先进事迹。在部分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同步开展活动报道，在卫生健康系统官方网站上对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刊播。组织开展事迹报告会、巡讲、义诊等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做好推荐、评选和宣传等工作。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卫生健康工作先进典型事迹，激励引导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奋斗奉献、勇创佳绩，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促进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面向基层。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副厅级以上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作为推荐人选。严格控制县处级干部参评数量，评选的县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三）严格评选标准。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要求，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候选人事迹真实性、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严格把关。评选过程要突出政治标准，严格审查推荐对象的政治条件，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对象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示范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

（四）确保工作进度。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

卫生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提供相关材料，于5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汇总表邮寄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宣教中心，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陈 强，18376670623；沈菲菲，13557576377。

邮寄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80号801。

电子邮箱：gxwsjkwxjzx@163.com。

- 附件：1. 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市级名额分配表
2. 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3. 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 市级名额分配表

地 市	名 额（人）
南 宁	6
柳 州	6
桂 林	6
梧 州	3
北 海	3
防城港	3
钦 州	3
贵 港	4
玉 林	6
百 色	4
贺 州	3
河 池	4
来 宾	3
崇 左	3
共计	57

附件 2

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别		民族		二寸正面 免冠照片 (电子版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从事卫生健 康工作年限		
职 称				联系方式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字数在 2000 字以 内)						

推荐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3

广西最美医务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所获荣誉	简要事迹（300字左右）
1									
2									

注：请各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候选人（按推荐顺序排列），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限推荐1名候选人。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
